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梅村路134巷21
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胡晉瑜
電話：049-2222473 # 543
電子信箱：love93033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50030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「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670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70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